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场内简称“新汽车”，认购代码：51503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公开发售。投资者目前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4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4日。

根据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2月10日起在新时代证券、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新时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9；

新时代证券网站：[www.xsdzq.cn](http://www.xsdzq.cn)；

（二）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